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內幕消息 有關桐鄉烏鎮西遊影城項目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桐鄉政府與域高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補充本公司刊載於二月份公告內之合作協議及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

- (1) 由於國家對影視類項目及主題公園項目的政策導向發生變化，該項目之立項性質由原項目之主題公園變更為烏鎮西遊文化園，屬文化創意產業園；
- (2) 為促使該項目之整體開發，桐鄉政府同意進一步將一幅地塊劃歸該項目發展，從而使該項目可用土地總面積有所調整；經重整規劃及調整後，該項目地塊可分為四部份，分別為A地塊（約467畝）、B地塊（約115.2畝）、C地塊（約357.1畝，亦即在二月份公告內提述之租賃土地）及D地塊（約66.3畝），總面積約1,005.6畝；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旬完成烏鎮西遊文化投資管理(桐鄉)有限公司(按合作協議成立之合資公司，以發展及經營該項目)之資金注入；及
- (4) 桐鄉政府將就諒解備忘錄達成有關該項目用地範圍的調整和功能改變的事項作出跟進。

* 僅供識別

由於合作協議及備忘錄（經諒解備忘錄予以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視乎不可預見情況及先決條件，而有關先決條件能否達成尚屬未知之數，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二月份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桐鄉政府與域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補充載於合作協議及備忘錄內之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概述如下。

諒解備忘錄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桐鄉政府；及
- (2) 域高。

條款及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

- (1) 由於國家對影視類項目及主題公園項目的政策導向發生變化，該項目之立項性質由原項目之主題公園變更為烏鎮西遊文化園，屬文化創意產業園；
- (2) 為促使該項目之整體開發，桐鄉政府同意進一步將一幅地塊劃歸該項目發展，從而使該項目可用土地總面積有所調整；經重整規劃及調整後，該項目地塊可分為四部份，分別為 A 地塊（約 467 畝）、B 地塊（約 115.2 畝）、C 地塊（約 357.1 畝，亦即在二月份公告內提述之租賃土地）及 D 地塊（約 66.3 畝），總面積約 1,005.6 畝；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旬完成烏鎮西遊文化投資管理（桐鄉）有限公司（按合作協議成立之合資公司，以發展及經營該項目）之資金注入；及
- (4) 桐鄉政府將就諒解備忘錄達成有關該項目用地範圍的調整和功能改變的事項作出跟進。

合作協議及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

諒解備忘錄以補充合作協議及備忘錄之條款，倘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與合作協議及備忘錄之條款有任何差異，概以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為準。

進一步公佈

合作協議及備忘錄（經諒解備忘錄予以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落實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由於合作協議及備忘錄（經諒解備忘錄予以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視乎不可預見情況及先決條件，而有關先決條件能否達成尚屬未知之數，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現行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桐鄉政府與域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桐鄉烏鎮西遊主題影城項目合作協議，有關詳情刊載於二月份公告內
「二月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桐鄉政府與域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桐鄉烏鎮西遊主題影城項目備忘錄，有關詳情刊載於二月份公告內
「諒解備忘錄」	指	桐鄉政府與域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藉以補充合作協議及備忘錄之條款
「畝」	指	畝，中國的面積度量衡單位，相等於約 666 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9A 章所賦予之涵義
「該項目」	指	桐鄉烏鎮西遊影城項目，現變更為烏鎮西遊文化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桐鄉政府」	指	桐鄉市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關
「域高」	指	域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